

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A5_E5_A2_83_E6_97_85_E5_c27_2782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年 第4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2002年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》，海关总署重新修订了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》和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。对2002年3月1日前已携运或邮递进境、3月1日后办理海关征税手续的物品，按从低原则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》2.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进口税税则归类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2年2月9日修订）本表未列名物品的归类原则：1.按物品的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归类；2.物品的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无法确定时，按该物品各项功能（或用途）中税率最高的税号归类；3.物品不能按照上述1、2条归入相应税号时，按第1税号归类；4.已归入某一税号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归入相应项。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无法确定时，归入其各功能中所适用完税价格最高的项。第1号 书报、刊物、教育专用的电影片、幻灯片、原版录音带、录像带，金、银及其制品，食品、饮料及本表2、3税号没有包括的物品 [税率10%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